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53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含参与认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21.01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0%。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982.1万股按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申购随即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78.981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股。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2,533.76亿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7.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61.081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79.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9368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认购资金到账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申报成功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5日(T+2日)23: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类产品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创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2年8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承诺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账户数量递增序号,每一个有效对象分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证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限售系统套签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的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的账户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网上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加权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报价金额、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项总额,申购报价时间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8月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配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11月)《2022年11月》中披露。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限价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应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2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摇号抽签

2022年8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30,000.00万股,发行总市值为1,080,00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50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600.00万股。

截至2022年7月2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合法认购的认购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金额的多次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9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比例(%)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1-1 |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7,083,801  | 23.60%  | 276,616,836.00   | 1,383,084.38  | 277,999,920.38   | 12     |
| 1-2 |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零组合                            | 2,763,957  | 9.20%   | 99,302,452.00    | 497,512.26    | 99,999,964.26    | 12     |
| 1-3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2,874,516  | 9.60%   | 103,482,576.00   | 517,412.88    | 103,999,988.88   | 12     |
| 1-4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 2,045,328  | 6.80%   | 73,631,878.00    | 368,159.94    | 73,999,967.94    | 12     |
| 2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527,915  | 18.40%  | 199,004,940.00   | 995,024.70    | 199,999,964.70   | 12     |
| 3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763,957  | 9.20%   | 99,302,452.00    | 497,512.26    | 99,999,964.26    | 12     |
| 4   | 山西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777  | 6.70%   | 78,019,868.00    | 3,980,999.94  | 79,999,967.94    | 12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777  | 6.80%   | 72,999,972.00    | 364,999.86    | 73,364,971.86    | 12     |
| 6   | 阿布达比投资局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 16,666,666 | 55.00%  | 599,999,976.00   | 2,999,999.80  | 602,999,975.80   | 12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63,957  | 9.20%   | 99,302,452.00    | 497,512.26    | 99,999,964.26    | 12     |
| 8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27,915  | 18.40%  | 199,004,940.00   | 995,024.70    | 199,999,964.70   | 12     |
| 9   | 天津海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2,763,957  | 9.20%   | 99,302,452.00    | 497,512.26    | 99,999,964.26    | 12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63,957  | 9.20%   | 99,302,452.00    | 497,512.26    | 99,999,964.26    | 12     |
| 11  | 湖南湘江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736,318  | 9.10%   | 96,301,488.00    | 492,537.24    | 96,999,985.24    | 12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00%  | 216,000,000.00   | 1,080,000.00  | 217,080,000.00   | 24     |
| 1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证投资                   | 6,000,000  | 20.00%  | 216,000,000.00   | 1,080,000.00  | 217,080,000.00   | 24     |
| 合计  |  | 88,210,188 | 29.40%  | 3,175,566,768.00 | 14,797,833.84 | 3,190,364,601.84 | -      |

二、网上路演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邀请并主持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姓名  | 中签号码   |
|-----|--|
| 王宇飞 | 8972,4072,4072,2072,0972   |
| 王宇飞 | 4375,3625,6075,8125,9375,3125,14075,0625,4765                          |
| 王宇飞 | 39320,89120,29794  |
| 王宇飞 | 4296511,2296511,4296511,6296511,8296511,589580                         |
| 王宇飞 | 10118164,2818164,44118164,52818164,66118164,78818164,91118164,13818164 |
| 王宇飞 | 65588842,1358987   |

凡参与网上申购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号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6,3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光信息A股股票。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4,903,797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274,903,79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432,79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7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3,336.6667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2.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

为了方便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8日(T-1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2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上接C9版)

网下初步询价,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材料中的金额相一致。

投资者在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时,应区分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主体范围:(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对申报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签署主观、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询价报价,不擅自更改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抬报价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应当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承诺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即申购价格×初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人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勾选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为进一步优化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机制,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申报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会员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询价报价与修改理由,或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内容不齐全、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附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询价报价清单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风险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终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不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8月9日(T+1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申报工作,或未于2022年8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次发行询价、收入、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法可依,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相容、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并剔除报价申报数量不足申购数量后,按照申购价格同一原则,按照申购价格同一原则由网上申购申购电子(含自动生成交易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上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对所有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优先原则评估价格合理性,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参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询价价格及其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确定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并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A类投资者的配售,并确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即RA≥RB;RC。

如初步询价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获配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少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8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一)配售对象: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1.0%向上取整计算;保险资金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账户数量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有效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9日(T+4日)刊登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10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8月19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账户(以下简称“网下缴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认购资金到账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有效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